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38号

## 关于对《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 鲜切花绿色高效种植加热设备（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

你单位委托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鲜切花绿色高效种植加热设备（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南村二组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晋宁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104.16m<sup>2</sup>，建设 1 间锅炉房，设置 1 台 8t/h（5.6MW）

天然气热水锅炉，热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晋宁基地）各个温室大棚（约为 65 亩）提供热源，天然气热水锅炉设置分水器，将热水分配至各花卉种植基地温室大棚主管内，温室大棚地埋敷设热水管道，热水在管道内流动时将热量传递到温室大棚内提高棚内温度。主要建筑物为锅炉房、供暖所需配套的管道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中和、絮凝、澄清处理达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云南省花卉技术培训推广中心（晋宁基地）温室大棚周边及道路两侧绿化、喷洒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应达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

得低于 13 米。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为 0.146t/a，二氧化硫为 0.182t/a，氮氧化物为 1.45t/a。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沉淀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11月14日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